

证券代码: 833650

证券简称: 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2015年10月8日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99.90万元,其中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第三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度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的14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数为3,3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000元,认购方式包括债转股和现金认购,其中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14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对美亚药业的8,999,110元债权,上述8,999,110元债权即转化为公司2,970,003股股权;现金认购329,997股,认购金额999,890元。本次发行涉及的债转股部分主要系为增加公司资本金,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现金部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海安新厂建设。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16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37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张燕、傅得响，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家证券公司，发行股数为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海安新厂实验室仪器采购款的支付等。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6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16 年 7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203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股东谈龙彬，发行股数为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16年12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17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额	期末余额
第一次股票发行	9,999,000	0	0
第二次股票发行	3,000,000	0	0
第三次股票发行	15,000,000	3,751,420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祥符支行

户名: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47915361

尽管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22日在杭州联合银行祥符支行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认购账户南京银行城北支行(账号:07080120000000326)内的全部募集资金300万元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祥符支行

户名: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59545611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杭州联合银行祥符支行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祥符支行

户名：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6041971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999.90 万元，现金部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海安新厂建设，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已使用完毕。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海安新厂实验室仪器采购款的支付等。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已使用完毕。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0.0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017 年实际支出金额
偿还股东借款	11,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3,751,420.00
支出小计	15,000,000.00	3,751,420.00
结余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